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37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又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4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又銓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補充「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又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且事後已將竊得財物交予警方查扣，經警發還被害人萌娜霖領回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，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價值非鉅，暨其品行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物流業、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參被告警詢筆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經警方扣押後業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

01 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是其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
02 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
03 附此說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5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廖素琪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陳家欣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【附件】

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12446號

27 被 告 陳又銓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0巷00弄
29 0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0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陳又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5 3年5月2日晚間8時30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大潤
06 發賣場停車場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TUMALE MONALYN
07 GABING（中文名：萌娜霖，下稱萌娜霖）所有、置於機車坐
08 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8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駕駛車
09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逃離現場。嗣經萌娜霖發現遭
10 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而查獲上情，並扣得上
11 開安全帽1頂（業已發還萌娜霖）。

12 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又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5 核與被害人萌娜霖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新竹市警
16 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
17 單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及竊取物品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足認
18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4 檢 察 官 沈郁智

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7 書 記 官 陳桂香